

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ZXLG-2025-037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1.75万元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，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文件，供应商报名时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信用记录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/）。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1-19 09:00:00到2025-11-25 16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01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01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。



七、其他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市人才落户补贴申领模块建设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；
- 2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供应商盖章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- 3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1号

联系人：皇警官

电话：19274717474

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

联系人：广娜琳

电话：0471-3123528

邮件：nmgzxlg163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